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富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9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富彬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富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及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詎仍未能戒除毒癮，漠視法令禁制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，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

01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399號

21 被 告 郭富彬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3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郭富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執行完畢釋  
27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24號為不起訴處  
28 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

01 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  
02 月19日8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其新北市○  
03 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居所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 
04 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05 1次。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  
06 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  
07 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  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富彬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
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6)各1份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  
13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

01 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  
02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0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04 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曾 開 源